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864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吴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阮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阮 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124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阮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23层E室、F室、G室、H室、I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被执行人阮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23层E室、F室、G室、H室、I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1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陈文健  
代理审判员 黄亮  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

书记员 马晓云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